苏州工业园区产业载体租赁安全生产

管理协议书

甲方（出租人）：

乙方（承租人）：

经协商，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就厂房租赁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厂房基本情况（包括所处位置、结构、产权信息等）

二、租赁基本情况（包括承租用途、期限等信息）

三、双方责任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义务

1. 出租前保证产业载体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，出租期间负责产业载体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正常维修。

2. 核实乙方从事安全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。

3. 核实乙方实际生产经营与承租承诺是否一致。

4.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如发现乙方违法违规违约生产经营或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应当督促整改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。

5. 及时向安全主管部门报送安全事故信息，协助安全事故救援，配合调查取证。

6．其他：

（二）乙方责任义务

1. 依法依规依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。

2. 安全生产制度完备，安全管理机制健全，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和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测。

3. 制定安全培训计划，定期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。

4.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，作业时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。

5. 及时向安全主管部门和甲方报送安全事故信息，协助安全事故救援，配合调查取证。

6. 转租厂房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7．其他：

四、协议效力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任何一方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六条执行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（签字）： 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